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夏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陈桔女士简历

陈桔，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会计师、会计经理、资金税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猎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桔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35.983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桔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